

技术输出和技术产权的国际保护,是当今发达国家和部分发展中国家普遍关注而又十分棘手的问题。我国作为发展中的经济大国,随着新兴产业技术和涉外技术经济贸易的发展,特

别是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的地位后,这方面的问題将日益突出,对此我们需作务实性的研究探索,以促进我国技术贸易的健康发展和技术产权的依法保护。

(一)

改革开放 10 多年来,我国的产业技术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但是,随着产业技术输出量的日益增加,我国产业技术向海外的无偿流失现象也与日俱增。从一些地方情况看,技术的流失形态复杂,主要表现在五个方面:

1. 未经国家或有关部门审批而自行出口

外经外贸放权后,有些地方及其企业、科研技术单位,往往滥用外贸自主权,只看到有些

技术出口有利可图的一面,而不考虑技术出口可能给国家造成损失的一面。有些产业经济技术部门的相当一部分重要技术未经国家或省市级有关部门审批,即擅自转让给外商或直接出口给国外企业。这些出口不仅造成价格与技术价值的严重背离,更重要的是,有些不该出口的技术莫名其妙地出口了。

2. 国际业务交流中的疏漏造成技术失密

随着我国对外交流的扩大,相当多的高校、科研单位和大中型企业的技术交流活动已步入国际社会。有的加入国际科技组织,展览科技成果;有的出席国际例会,交流学术情况;有的参加国际博览,展示技术产品等等。这些国际性交流活动,无疑有利于扩大我国技术经济影响,了解世界科技动态,促进技术交流,吸收先进经验。但是,由于我国参与国际交流时间不长,缺乏充分的涉外经验,缺乏高层次国际人才,不完全了解国际惯例,往往在技术的管理、介绍中出现疏漏,直接或间接地造成技术和技术要点的

失密。据悉,近几年,我国各级各地参与的重要学术交流、科技博览、新产品展销活动达千余次左右,项目涉及上百类、数千项、近万个品种,其中因疏漏而造成技术和重要技术环节失密的达数百项之多,有的技术失密后,其经济损失无法

估算。

3. 科技人员的外流造成技术的相应流失

我国放宽人员进出境政策后,为引进国际人才和先进技术打开了通途。与

此同时,我国公派留学、自费留学、出国进修、考察、经商、援助、打工、定居的知识人才和工程技术人员日益增多,这对培养高层次的国际人才,加强国际交流,扩大技术经济合作起到积极作用。但由于国外优厚的经济待遇、良好的工作环境、宽松的人际关系吸引,相当一部分出国人员在外国有了立足之地便“乐不思蜀”,不愿回国。有些“留外”人员为立足国外,往往将掌握的专业技术或技术专利(包括公有产权和私有产权)都毫无保留地转让给国外企业;有的则以所掌握的技术专利为条件,换取在国外定居、就业、晋级的特殊待遇。这不仅使我国许多技术人才及其重要技术严重外流,而且因同一技术同时扩散于国内外,往往造成意想不到的技术产权纠纷,致使我国某些技术产品出口受阻。

4. 出口产品的配套技术自控不严而造成技术产权的丧失

经过 10 多年的努力,我国技术经济在实现量变的同时,取得了质的飞跃。许多技术设备和

技术输出与技术产权的国际保护

夏 丹

技术产品已达到领先世界、成套出口的水平。根据国际经验,有些技术产品和技术设备的出口转让,其某些关键技术的产权需保留相当的拥有权,或保持一定时期的拥有权,以维护这一技术的独有性和专利性。但我国有些产业技术部门在输出技术及其技术产品时,往往忽略这一重要的技术产权的拥有权及其经济价值,或随之奉送对方,或介绍过于详细,或资料控制不严,导致本来应当保密或二次出口的技术及其技术产品(包括配套技术)为对方无偿所得。例如,我国某化工机械制造企业向西亚某国出口化工机械,本来只需指导其怎样安装即可,但我方工程技术人员却将这种机械的制造原理及其配件的生产系数等都向对方作详细介绍。由于这种不必要的介绍,使本来应当控制的技术为对方所熟知。他们根据原理制造出同样的机器及其配套件,现在已无需再从我国进口。

5. 客商参观生产现场,企业介绍不当造成技术泄密

随着开放范围的扩大,我国许多企业敞开大门,接待世界各地工商和科技实业界人士。有

的参观者是真心考察我国企业的改革情况和发展前景,以扩大与我经济技术合作。有的参观者则是对我国企业的某些先进技术、传统工艺、独特产品的加工制作过程感兴趣,以攫取技术秘诀为目的,因而借参观考察之名,以刺探技术要领为实。我企业人员则以接待外国客人为荣,往往不厌其烦不加提防地回答对方的任何问题,甚至主动介绍生产工艺,表演复杂的操作过程,人为造成某些重要技术的泄密。我国一些名茶、纸巾、工艺品的加工制作技术就是在客商参观过程中,因介绍过细、操作逼真而为对方所窃取的。北方某市名纸巾以其洁白而不刺眼,柔软而不失重,吸湿而不变形著称于世,为国内外许多宾馆所喜爱,出口情况一直很好。某外国客商为了攫取加工技术,便以考察之名参观工厂。而该厂技术人员则根据对方要求,详细介绍工艺技术和生产过程,包括用什么原料、什么水质、含酸碱的比例等,都讲得十分透彻。结果被对方的微型收录机所录制,回去后生产出同样的产品,与我企业分争国际市场,致使我国产品的价格、销售和创汇都受到冲击。

(二)

造成一部分技术产权的非正常流失,除了外部的客观因素外,与我们的主观因素也分不开。这种主观因素既反映在宏观和微观管理上的欠严密,也反映在一部分管理者 and 专业技术持有者的个人动机不够纯。就技术外流的主观因素而言,后者比前者更起决定作用。

1. 未形成强烈的产权保护意识

由于我国改革开放时间不长,走向世界、参与国际竞争又缺乏经验,加之对国际技术经济贸易方面的惯例宣传不够广泛,因而企业界和科研部门的相当一部分经营者和技术人员,还没有完全熟悉国际技术经济活动的规律和规则,对运用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保护技术和技术产品所有权和专利权,维护民族利益的重要性缺乏足够的认识,因此很少意识到用知识产权制度保护国家、企业和个人的技术专利,

维护产品品牌地位,以至于有些企业和科研单位只知道出口技术和技术产品,而不知道签订完备的合同手续,委托法律代理人 and 聘请法律顾问。碰到侵权行为也不知道依照国际惯例,运用国际知识产权法或贸易国的法律法规保护自身合法权益。这往往使国际社会的一些投机者有机可趁,利用我们的弱点侵犯我们的产品专利,巧取我们的技术产权。

2. 缺乏保密观念和保密知识

技术失密是现代经济条件下技术产权非合法转移的一个直接原因。而技术失密在许多情况下并非直接责任人的主观意识支配所为,而是他们对技术保密,特别是涉外保密的重要性缺乏足够认识。同时,对哪些技术和对哪些对象需要保密,哪些技术的哪些环节需要保密以及保密期限等等,心中无数,因而在涉外经济技术

交往过程中,往往无意识地泄漏技术秘密。例如,有些企业操作人员认为向外国客商介绍传统特色产品的加工工艺(包括一些应保密的技术工艺)不是技术泄密,而是显示自己业务水平和技术才能的机会,不遗余力地讲解和表演;有的技术人员在国内外报刊或学术交流会议上发表技术论文,为博得喝彩,不惜详细介绍涉及的技术系数及其运作方法;有的新闻报道介绍某项新技术产品的投产,为突出其技术的先进性,也往往把“老底”和盘托出。这些做法实际上等于公开自己的技术秘密,拱手奉送技术产权。这种无保密意识和保密知识的幼稚行为,往往导致许多有价值的技术无形流失,为别人所盗用。

3. 个人成名思想过甚和受非正常的获利意识左右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人们的行为往往受名利意识支配是很自然的。但是在一些关键问题上,特别是对影响国家和社会利益的问题,要善于把握自己。然而,有些技术持有者和知情人受非正常的名利意识左右,在原则问题上往往不能自持,成为成名光环和重金收买的俘虏,以不应公开,或不应交换,或不应多头转让的技术专利,换取个人的名利地位。例如,有的技术人员将自己的专利转让给第一家的同时,又私下转让给第二家、第三家,甚至为国外客商高价收买,以牺牲国家利益换取个人利益;有的受封于国外某企业、某学术团体的虚无职称,便以重要技术专利相许。如此做法,个人固然可以“成名”,可以受益,但对国家造成的技术经济损失无法估量。据悉,现在以重要技术成果为交换筹

码,获取国外学术团体授封“名人”、“学者”、“专家”、“教授”的例子越来越多。而有些人又把国外廉价的“高位文凭”作为炫耀身份,要挟国家、地方和企业的资本。

4. 法律法规不完备,执法效果不理想

八十年代以来,我国的法制建设逐步走上正轨,特别是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已引起高度重视,在与国际社会取得共识的基础上逐步趋向完善和发展。但由于历史的沉积因素,我国许多领域、许多方面的法律法规尚不健全,尤其是知识产权的保护虽然向法律化迈出了建设性步伐,但与规范化、国际化的要求还有较大距离。表现在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制体系尚未形成,有些方面如侵权及其处罚的规定,特别是硬性规定不够充分;有些方面虽已形成法律法规,但与国外法制或国际惯例不够衔接,无法进行国际诉讼;有些方面虽有较完备的法律法规,但由于受国家、地方行政意志左右,执法不严、打击不力的现象突出;同时也缺乏与完备的法律法规,特别是与国际法律法规接轨的高层次法律人才,精通国际法律法规,具有娴熟外语及其专业业务能力的经济技术性法律人才尤其缺乏。有些企业和科研单位与国际社会发生技术经济方面的产权纠纷,竟然找不到一位能够胜任诉讼或应诉的专业律师。因此,从总体上说,我国法制建设虽有较大发展,但在技术经济,特别是涉外业务上,尚未形成依法保护技术经济产权的完备条件,因而在涉外技术交流中无法可依、有法难依、漏洞重重的现象难以避免,技术产权也难以得到根本性的保护。

(三)

输出技术优势,加强国际交流,是新时期加快我国技术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战略。但是,不规则的非正常的技术输出和技术产权的被侵问题不能继续下去,应在未来的技术经济交流过程中加以制止和规范,使之更有利于促进我国现代化和外向型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第一,加强知识产权教育,普及专利知识

知识产权是维护国家、民族及其知识拥有者基本权益的国家和国际性通行准则。为适应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发展多边贸易的需要,同时为使中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和国际知识产权制度更加协调一致,我国政府已与美国政府就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于1992年达成《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谅解备忘录》;我国国务院和全国人大常

委会亦先后讨论通过了经大幅度修改的与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基本一致的专利法和商标法;我国同时派出高级官员常驻联合国世界工业产权组织(WIPO),作为中国代表参加国际工业产权保护的实务工作。这表明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正向国际化、规范化的轨道迈进,为国际、国内技术专利和工业产权的保护提供了极其重要的先决条件。但是,我国公民特别是产业部门的相当一部分经营管理者和技术人员对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性、必要性以及主要内容还不够了解,特别是涉及国际知识产权的保护多达数十大类、上千个专项条款,同时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又有各自不同的价值取向,这些条款和原则既可能给我们的技术经济活动带来障碍,也能够为我们的知识产权提供有力的保护,关键是要认识它、熟悉它、利用它。因此,需要广泛宣传国家和国际性知识产权方面的制度,分行业普及技术和工业产权专业知识,引导技术经济工作者用国际法规保护知识产权;同时进行技术保密教育,增强保密意识。

第二, 加强多边合作,按照国际惯例办事

我国对外技术交流和出口范围及其数量日益扩大。为保护我国技术交流和产品出口利益不被侵犯,最重要的是按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办事,加强与国际经济技术界的多方合作。从技术角度说,可实行关键技术回避制度。对一些必须参与国际交流的科技成果,应回避重要环节和技术参数的提供;有些重要技术发明,只提供模型不提供实物;技术论文的交流和发表不突破技术规定的范围。从产品角度说,出口产品凡拥有技术性质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国际惯例办事,该提供的技术应尽力提供,不该提供的(包括技术主体和配套技术)则不应提供;对出国进行设备安装和技术指导的技术人员进行技术纪律教育,不随意扩散技术,不提供非必须的技术资料,以维护我国某些出口产品及其技术产权的独有性。对出口国际市场的产品,特别是相对稳定、拥有一定知名度的名优产品,应按规定注册国际商标,同时通过新闻媒介予以声明,在国内享有盛誉,在国际拥有较好市场的知名商标,

应及时向国际社会申请专利保护,防止他人侵犯。一旦发现这类问题应按照国际法律程序予以起诉,依法惩治侵权行为,保护合法权益。

第三, 培养高层次的专业人才,建立知识产权咨询机构

与技术及技术产品出口的日益增长,与知识产权制度的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要求比,我国的专利人才,尤其是多层次的专业人才严重不足。目前,各地对技术人才已引起重视,而对国际知识产权保护人才还未摆上重要位置,专业人才的培养滞后于技术交流和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同时,知识产权及其技术专利的保护、对外交流和技术经济贸易的专业咨询组织严重不足,不仅绝大多数中小城市没有专业的涉外技术专利咨询机构,就连相当多的大城市也是一个值得重视的缺口。因此,与技术交流和贸易发展相适应,必须高度重视专利人才的培养和专业咨询机构的建设。应发挥高校的作用,一方面利用高校法律和外贸专业系科专家、教授的专长,成立专业咨询组织;一方面要加强法律系科建设,培养高层次涉外技术专利人才;应发挥各地律师队伍的作用,扩大其业务范围,增加涉外技术经济专利保护方面的服务职能;应放手鼓励有业务专长的高级人才领头兴办民间专利保护咨询服务机构,以弥补这方面之不足;同时应与国际社会进行业务合作,委托代培具有国际水平的涉外技术专利人才,反馈国际专利动态,交流实务经验,提高我们的整体水平。

第四, 依法治理技术流失,维护国家及其专利者的权益

根据国际准则,技术产权是一种独占权,具有“严格的地域性”,换言之,也就是“技术国籍”。为保护各国技术专利(内涵放大的为知识产权)的独占权,维护产权拥有者的利益,各工业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都制订了严格的法律法规,尽管原则和内容有一定的差异,但其保护知识产权的基本原则是一致的。这就决定了我们维护技术产权的根本途径是完善相应的法律法规,依据法律程序办事。重要的技术发明和产品改进应申请专利, (下转第40页)

的时期和数量进行远期抵补交易,远期保值就等于创造了一笔“保险了的期货”。因为已在手头要收回的资金或将要付出的资金相等,这种抵补式保值英语叫 Covered Hedges.

3. 经营和财务多样化、分散化

如果公司实现了分散化筹资和多样化持有货币币种,那么,就可以防止因某种货币的贬值或升值带来的过大损失,在国际利率发生过大偏差时也能起到保值的作用。只有把公司真正投身到国际投资环境中去,才能对投资的变化作出相对正确的判断。

4. 正确选择职能货币

尽量选择币值较稳定的自由兑换货币;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也可选择总公司所在地的货币,但应确保该货币汇率相对稳定性,以减少外汇风险管理的困难;选择特别提款权(SDR)和欧洲货币单位(ECU),或者用一揽子货币作为职能货币。

5. 公司灵活的货币措施

当公司所在的东道国发生货币贬值而汇率下跌时,可采用三拖加二促的办法,即拖延以东道国货币计价应付账款和货币款项的支付,拖延升值货币国应收款项(如利息、红利等);促进硬通货的应付帐目和促进东道国软币的应收款项。当东道国的货币升值而汇率上升时,以上的行为正好相反。

6. 利用套利方式解决外汇多头的风险

应特别注意实际交易货币的利率和远期汇率升水、贴水对交易货币以外的其它货币的汇价关系,以求精确计算套利的可行性和在外汇风险管理中的作用。

7. 利用各股票交易所的货币期货交易与远期外汇交易的差别

利用各股票交易所的货币期货交易与远期外汇交易在时间和合同金额上的差别,货币期货交易的时间和每笔合同的金额都是固定的。运用货币期货交易可以与远期交易相结合,但货币期货由于时间和地点及费用的限制具有很强的投机性,在进行货币期货交易时应小心从事。

(上接第 35 页)

涉外业务应申请国际专利,从法律上确认专利权。科学界定专利拥有权,弄清为法人所有还是自然人拥有,减少权属纠纷,维护法人和自然人的合法权益。这个问题在我国科研部门和企业显得格外重要。有的系法人所有,但技术主持人往往攫为己有,自行出卖到国外,直接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而有的为自然人所有,但法人处理

不公,容易诱发专利人的逆反情绪,导致技术的外流。因此,应在科学界定专利权的基础上,既尊重技术拥有者的专利权,又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有些专利尽管为自然人所拥有,但事关国家利益,也应处理好个人与国家的关系。依法打击炒卖技术、非法出卖技术、责任性公开技术秘密等显得特别重要。一旦发现这类问题,即应依法追究责任人。